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電腦應試說明(簡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評認證事業總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 33653666#1

網址：<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電腦應試說明

壹、辦理依據

依據 87 年 3 月第 27 次「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專業能力檢定制
度實施方案」辦理。

配合金融業務開放及金融創新工具推陳出新，為提升金融從業人員風險管理意
識，培養符合業務發展需求所需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基本能力，特辦理本項測驗。

貳、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不限。

參、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
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
他人帳號報名】

(一)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證照】→【本院辦理證照】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
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 同一應考人若報名相同測驗之電腦應試兩場次以上，各場次之測驗日期
應間隔 4 日以上，以避免無法申請場次異動或取消報名。

例：應考人報名一電腦應試測驗日為 8 月 15 日，若再報考相同測驗之電
腦應試，請選擇 8 月 10 日(含)前或 8 月 20 日(含)後測驗。

(三) 報名後請於 3 天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時間如為測驗日
前 7 日內者，限以「線上刷卡」繳費，不開放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
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1. 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
臨櫃匯款(繳費帳號可由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
詢】查詢)。

2. 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請於繳費截止日當日 24:00 前辦理，
逾期恕不受理)：繳費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
自行負擔。

(1)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
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請於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

0170309

(3) 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 ATM 繳費帳號（繳費帳號可由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中查詢而得；每筆訂單所給予之匯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多人重複使用）。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於測驗日 4 天前得申請取消報名或場次異動，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場次異動僅限同年度相同測驗別之場次，不得選擇跨年度異動場次。若欲進行跨年度場次異動，請先取消原報名場次，再報名新場次。

(二)場次異動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辦理【場次及資料異動】/【退費申請】辦理，取消報名者請辦理退費申請(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例 1：測驗日為 8 月 15 日，於 8 月 11 日(含)前得取消報名全額退費；

例 2：測驗日為 8 月 15 日，可於 8 月 11 日(含)前選擇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之相同測驗場別進行場次異動(免費)，恕無法異動至次年度場次。

三、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一)應考人兵役點召。

(二)應考人三親等內喪事。

(三)應考人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

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考區及日期」請於報名時明確勾選，報名後如需異動，得於測驗日 4 天前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時間如為測驗日前 7 日內者，限以「線上刷卡」繳費，不開放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
- 三、同一應考人若報名相同測驗之電腦應試兩場次以上，各場次之測驗日期應間隔 4 日以上
- 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五、「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六、通過本項測驗者，本院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 七、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而要求更換合格證明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八、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為新台幣 900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90 點)。
- 二、報名後請於 3 天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起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客戶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陸、入場通知書

應試入場通知書於應試前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應考人若未於應試前 2 日收到入場通知書，可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下載列印。

柒、測驗科目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及內容：風險管理制度與實務(100%)

- (一)風險管理原理
- (二)信用評等制度
- (三)授信特徵與產業別的集中性風險
- (四)國家風險與國家主權評等
- (五)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制度
- (六)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
- (七)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
- (八)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管理
- (九)商業銀行的作業風險管理
- (十)風險管理相關法令、辦法

捌、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測驗時間（測驗日之節次時間說明如下）：

項目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1)	下午場次(2)	夜間場次
報到及預備	09:50~10:20	13:20~13:50	15:30~16:00	18:20~18:50
測驗時間	10:20~11:50	13:50~15:20	16:00~17:30	18:50~20:20

註：測驗僅考乙科不分節；測驗題目分為兩大題，第一大題 40 題單選選擇題，每題 1.5 分，第二大題 20 題單選選擇題，每題 2 分。

二、地點：

(一)台北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部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4 樓

(二)台中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部服務中心
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臺中科技大學 中技大樓 3 樓 H302 教室)

(三)高雄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南部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 樓

玖、電腦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務必詳閱「附錄：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電腦應試試場規則」。
- 二、應試當日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服務櫃檯辦理報到。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拾、測驗結果及合格證明書

- 一、最後乙節測驗結束後，電腦將隨即計算測驗結果。
- 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考人則可逕行離開。
- 三、已達合格標準者於測驗結束後，於現場簽收並領取合格證明書。
- 四、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二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應重新申請補換發。
- 五、合格證明書因故遺失或上述情形銷毀者，應考人應重新申請補發，補發工本費 300 元。申請流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證照補換發】→【立即結帳】→於本院收到款項後 7~14 個工作天內寄發證書

拾壹、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以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測驗日後 3 天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亦不得要求調閱應試題目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 7 日後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複查結果查詢當日起至 1 年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拾參、證書換發

- 一、本項測驗所核發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為發證日起算三年為止，期滿後應申請換發；前項期間屆滿後，應於每兩年申請換發證書。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明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與研習機構所舉辦與測驗主題相關之研習，逾 12 小時時數以上。
 - (二)擔任與測驗主題有關之授課達 4 小時時數以上。
 - (三)公開發表與測驗主題有關之研究或撰文達二千字以上。

※前項第一款所謂研習機構係指：

(一)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政府機關或其核准設立之公益性法人機構。

- 三、申請人具有前條要件時，得於合格證明有效期日前後一個月內，至本院網站【客戶服務】→【證照測驗】→【證書補換發】申請換發，並檢具持續進修時數紀錄之相關文件影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院，請留意本院網站【證書補換發進度查詢】狀態，並辦理繳費。
- 四、合格證明換發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整；補發費用同為新台幣 300 元整。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書撤銷

一、申請換發資格之註銷：

申請人逾有效期日達二年以下者，除原 12 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每年進修 6 小時，未滿一年以一年計；逾有效期日達二年以上者，本院得註銷申請資格。

二、合格證明之撤銷：

申請人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院得撤銷其合格證明：

- 1.申請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 2.申請人所登錄進修時數，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 3.申請人持本項測驗合格證明，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明：

申請人受本院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明者，應參與測驗重新取得合格證明。

拾伍、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本院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

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停辦。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七、本院網址：<https://www.tabf.org.tw>；本處洽詢電話：02-33653666#1。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電腦應試試場規則

112 年 10 月 1 日修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測驗適用

適用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上述證件係供查核應試身分使用，如另涉及就業、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應試入場通知書於應試前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報名資格證明繳交

各項測驗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如須繳驗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應考人依簡章規定於報名時上傳或於應試時繳交予監試人員。未繳交或經審核資格不符者，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未繳交者，待補繳核驗完成後再予發送。若未於發證日起 2 年內完成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補繳驗者，將撤銷證書證號，應考人應重新報考。

四、測驗報到

應考人請先至服務櫃台辦理報到，除應試文具外，其餘私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系統登入

各節測驗，請按編定座號入座，確認身分資料無誤，並鍵入身分證號碼後按「登入」鍵，進入規則說明畫面及使用模擬應試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逾時未完成登入者，將視為缺考不得應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

六、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測驗時間以應試系統時間為主。
- (二)第一節得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登入應試系統，其餘各節均須準時登入，逾時登入者一律不得應試。全一節之測驗，登入規範適用第一節。
- (三)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七、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 (一)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八、電子通訊器材禁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節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四)夾帶書籍文件。
- (五)在桌椅、文具、自備紙張、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窺視或抄寫他人之答案、試題。
- (八)攜帶非必須之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 (九)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一、其他規定

- (一)測驗前因故無法進行測驗，將以全額退費或更改筆試方式辦理，採筆試方式者將退予差價。
 - 1.請填寫退費申請書交予試務人員。
 - 2.筆試測驗之試卷及答案卡一律回收。
 - 3.成績將於 10 個工作天公告至本院網站，成績單與證書同步掛號寄出。
- (二)測驗中，電力中斷時間達 15 分鐘以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該場次測驗不予計算。惟應考人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 (三)發現電腦當機、試題疑義或其他設備異常影響測驗之進行者，請即時向監試人員反映，若延誤通知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試題疑義由專人回覆，逾期恕無法受理。
- (四)由於應考人點選之答案係直接寫入電腦系統並直接計算成績，應考人不得要求調閱應試題目或其他測驗資料。
- (五)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若違反各項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台北考區地理位置圖



地址：(100034)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總機 / 客服專線：(02)3365-3666

台中考區地理位置圖



地址：(404008)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3 樓

電話：(04)2225-6171

台中考區考場位置圖



地址：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台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 3 樓 H302 教室)

A. 大眾交通：

於臺中火車站下車，搭乘公車前往「中友百貨」、「台中一中」、「一中街」、「臺中科技大學」

1. 台中火車站 → 台中客運 8、9、12、14、15、16、35、71、82、88、100、108、132
2. 台中火車站 → 統聯綠線 61、73、83、86
3. 台中火車站 → 全航客運 5、58

B. 搭乘高鐵：

由高鐵臺中站搭乘接駁車，高鐵臺中站（約 15 分鐘一班車）→中國醫藥大學，於一中商圈下車再步行至「臺中科技大學」。

C. 開車前往：

1. 本校位於台中市市區，因此交通繁雜，建議開車前往人士可利用台中公園、中友百貨或本校位於中華路之中商大樓收費停車場停車。
2. 中清(大雅)交流道→下交流道(接中清路→大雅路→五權路(左轉→中華路二段(右轉)→於中商大樓進入。
3. 南屯(五權)交流道→下交流道(五權西路→五權路→中正路(右轉)→三民路二段(左傳)→三民路三段(左手邊)。



地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管科大樓 S 棟 404 教室）

抵達南台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台 1 省道→中正南路→南台科技大學
2. 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南台科技大學
3. 台南火車站：由台南火車站可搭高雄客運 5 號公車(時刻表) 至奇美醫院站 (中華路)或南台科技大學站(中正南路)
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4. 搭統聯客運往新營、台南：下永康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5. 大橋火車站：搭火車至大橋火車站，步行越過奇美橋至南台科技大學〔大橋火車時刻表〕

高雄考區地理位置圖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5 樓

電話：(07)211-2928

※交通路線圖

公車站

A：60、83、91、248、0 北、0 南、168 環狀線至市議會站(教育局)下車

B：14、76、77、76、214

捷運站

捷運(橘線)市議會站(舊址)1 號出口

停車場

高雄市合發前金立體停車場 (每小時 30 元)

火車&高鐵

至高雄火車站或高鐵左營站後，搭乘捷運(紅線)於美麗島站轉搭(橘線)至市議會站(舊址)1 號出口。